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股權轉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持有的新泰項目及陝西特變持有的吳起項目存在用地瑕疵，為推進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順利進行，於2023年1月6日，新疆新能源及陝西特變各自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署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新能源同意將明瑞廣晟100%股權轉讓給特變電工，根據明瑞廣晟的經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15,820萬元，雙方同意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34,999,999元；陝西特變同意將吳起華光100%股權轉讓給特變電工，根據吳起華光的經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2,320萬元，雙方同意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元。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項下的訂約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9日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事項。

董事會宣佈，因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新能源持有的新泰項目及陝西特變持有的吳起項目存在用地瑕疵，為推進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之順利進行，新疆新能源及陝西特變各自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簽署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	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新疆新能源，作為轉讓方 特變電工，作為受讓方	陝西特變，作為轉讓方 特變電工，作為受讓方
訂約日期	2023年1月6日	2023年1月6日
目標公司 股權	明瑞廣晟100%股權及相關的全部權利、義務和責任。	吳起華光100%股權及相關的全部權利、義務和責任。
股東借款	不適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起華光分別應付新疆新能源及陝西特變的股東借款人民幣16,138,811.68元及人民幣18,647,450元。在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特變電工須以增資或者股東借款方式將上述款項提供予吳起華光，吳起華光須分別足額償還給新疆新能源及陝西特變。

代價

參考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134,999,999元，將自簽署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後五日內由特變電工以現金支付。

參考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人民幣1元，將自簽署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後五日內由特變電工以現金支付。

估值師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而編製的明瑞廣晟估值報告所載明瑞廣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5,820萬元。由於明瑞廣晟估值根據收益法進行評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估值師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根據收益法而編製的吳起華光估值報告所載吳起華光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320萬元。由於吳起華光估值根據收益法進行評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一般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明瑞廣晟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吳起華光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3. 繼續使用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目標公司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指公司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5. 外部環境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定公司管理當局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目標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7.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8. 目標公司及其股東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是評估工作的基礎資料，評估工作以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這些資料真實、完整、合法為假設前提。
9. 在本次評估假設前提下，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估算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估算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10. 假設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現有的股東、高層管理人員和核心團隊應持續為目標公司服務，不在和目標公司業務有直接競爭的企業擔任職務，目標公司經營層損害目標公司運營的個人行為在預測企業未來情況時不作考慮；
2. 股東不損害目標公司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同的規定正常進行；
3. 成本費用水準的變化符合歷史發展趨勢，無重大異常變化；
4. 以前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有效執行；
5.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時對未來預測作以下假設前提：
 - 5.1 在存續期間內能平穩發展，即目標公司資產所產生的未來收益是目標公司現有規模及管理水準的繼續。
 - 5.2 假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5.3 假設在未來的經營期限內的財務結構、資本規模未發生重大變化。
 - 5.4 假設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 5.5 本次評估假設所租賃的經營場地和設備在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 5.6 本次評估假設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目標公司任職。

- 5.7 本次評估假設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 5.8 淨現金流量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目標公司的收支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 5.9 為了儘快清償債務，目標公司確認償還債務的原則：在保持目標公司正常經營和現金流允許的前提下，及時並爭取提前清償債務；在債務未清償之前，目標公司無意向股東分配股利。
- 5.10 假設明瑞廣晟逐步償還借款，銀行貸款利率按照3.5%測算。
- 5.10 假設吳起華光逐步償還借款，關連方借款利率分別按照4.65%和3.85%測算。

董事會已審閱吳起華光及明瑞廣晟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吳起華光及明瑞廣晟盈利預測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

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已審閱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中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收益法的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 (7)條及第14.62條，董事會函件和會計師函件已納入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其建議載入本公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專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

- (i) 已發出同意書，書面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納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及
- (ii) 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明瑞廣晟

明瑞廣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項目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新疆新能源全資擁有其權益。

下表為明瑞廣晟於下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的淨利潤	678.34	1,146.51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665.79	1,051.19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信息，明瑞廣晟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0,983.76萬元及人民幣10,251.77萬元。

2. 吳起華光

吳起華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運營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由陝西特變全資擁有其權益。

下表為吳起華光於下列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 (萬元)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的淨利潤	234.26	-6,846.51
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的淨利潤	-233.17	-5,827.07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信息，吳起華光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973.48萬元及人民幣-5,650.47萬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的資料

新疆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75%的權益。新疆新能源主要從事風能和光伏資源開發、建設和運營；逆變器、SVG等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特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特變主要從事電力工程施工、送變電工程的施工，光伏產品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站開發等業務。

特變電工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且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特變電工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及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iii)煤炭的開採與銷售；及(iv)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電、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換流閥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明瑞廣晟及吳起華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轉讓明瑞廣晟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34,999,999元，預期在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完成後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48.23萬元。轉讓吳起華光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元，預期在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完成後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650.47萬元。本次股權轉讓事項的對價超出目標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部分的8,898.70萬元將作為出售收益計入本集團2023年當期損益。

股權轉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風能、光伏電站建設及運營。

進行股權轉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為推進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就新泰項目及吳起項目涉及的違規用地問題進行整改，本公司通過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由控股股東並表管理的方式剝離存在用地瑕疵的項目。

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乃經訂約方根據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公平磋商後各自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故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已被或被視為於前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4.52%，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均在12個月內訂立，且項下的訂約方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經合併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A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會計師」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及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瑞廣晟」	指	烏魯木齊明瑞廣晟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新疆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明瑞廣晟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3年1月6日，新疆新能源與特變電工簽署的有關轉讓明瑞廣晟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明瑞廣晟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明瑞廣晟股權轉讓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明瑞廣晟估值報告
「MW」	指	兆瓦，功率單位。發電項目的容量一般以MW表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特變」	指	陝西特變電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SVG」	指	靜態無功補償裝置
「目標公司」	指	明瑞廣晟及吳起華光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股權轉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新疆新能源及陝西特變分別向特變電工轉讓目標公司股權
「估值」	指	由估值師使用收益法編製的目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以202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估值師」	指	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吳起華光」	指	吳起縣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陝西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
「吳起華光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3年1月6日，陝西特變與特變電工簽署的有關轉讓吳起華光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吳起華光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為吳起華光股權轉讓事項而編製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吳起華光估值報告
「吳起項目」	指	吳起縣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0MWp光伏發電項目
「新泰項目」	指	新泰市光華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四槐片區50MW農光互補併網發電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3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敬啟者：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使用收益法對明瑞廣晟及吳起華光的全部股權及於評估基準日2022年6月30日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估值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3年1月6日出具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吾等亦已考慮其在計算上是否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注意到，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精準計算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謹此確認，根據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2023年1月6日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附錄二 — 獨立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獨立會計師就烏魯木齊明瑞廣晟發電有限公司及吳起縣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估值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就烏魯木齊明瑞廣晟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瑞廣晟」)及吳起縣華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吳起華光」)股東權益總額於2022年6月30日之市場價值而分別編製的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以下簡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載於貴公司於2023年1月6日關於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告。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結果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等責任包括就編製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估值報告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評估報告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明瑞廣晟及吳起華光作任何評估或對明瑞廣晟估值報告及吳起華光估值報告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結果般進行確認和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保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6日